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建〔2023〕245号

关于修订《中国药科大学零星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学校校务会通过，修订《中国药科大学零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药科大学零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管理，规范校园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据《中国药科大学专项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实际，针对 20 万元以内零星工程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零星工程项目方案在采购前必须经相应职能部门审批。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评估工程方案（实验室相关）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固废、通风系统、环保设施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提出实施意见。

保卫处负责评估工程方案中涉及的安防、消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提出实施意见。

基建后勤处负责评估工程方案对现有项目建筑外立面、室外道路、结构、用电需求、室外管线等设施造成的影响程度并提出实施意见。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评估工程方案中涉及的信息化、智能化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提出实施意见。

根据项目特性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审批的，需补充其他相关部门实施意见。

第三条 零星工程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学校零星工程格式合同；如不采用格式合同，合同文本需包含《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

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履约保证金条款等内容。

第四条 零星工程项目选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能力。项目原则上应采用项目监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派统一采购的监理服务单位配合负责项目管理，各申报部门或个人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独立采购专业监理服务单位作为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或不采用监理。

第五条 零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控制与协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投资、档案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协助施工单位做好开工前准备；2.组织或参与项目有关的技术交底、定期例会或根据需要临时召开的有关会议，协调解决有关技术和其他问题；3.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合同情况，对委托专业工程监理的，检查、监督监理人员履行监理合同情况；4.按照有关规定，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签证；5.办理工程款支付；6.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7.竣工结算报审，协助审计部门进行工程审计；8.负责办理资产移交和工程资料归档；9.负责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事宜。

第六条 零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的施工行为，归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整改不到位

的，应暂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施工单位上缴处罚金后再予以支付。

第七条 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归口管理部门归档以下材料：立项审批文件、采购文件、维修项目相对方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工程验收文件、工程结算报告、竣工图、质量保修书等与专项维修项目有关的资料。归档完毕后，承办单位方可支付结算款，支付结算款时需经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八条 本规定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药科大学校内零星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规定（试行）》（药大建〔2013〕125号）同时废止。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零星工程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方案报送时间		方案审定时间	
相关部门	审定意见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盖章）			
基建后勤处 （盖章）	建筑外立面		
	结构		
	室外道路		
	室外管线		
	用电需求		
保卫处（盖章）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盖章）			
其他			
<p>备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评估工程方案（实验室相关）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固废、通风系统、环保设施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提出实施意见。</p> <p>保卫处负责评估工程方案中涉及的安防、消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提出实施意见。</p> <p>基建后勤处负责评估工程方案对现有项目建筑外立面、室外道路、结构、用电需求、室外管线等设施造成的影响程度并提出实施意见。</p> <p>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评估工程方案中涉及的信息化、智能化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提出实施意见。</p> <p>根据项目特性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审批的，需补充其他相关部门实施意见。</p>			

